

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监 理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监 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(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) 地址：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联系电话： 89605583 联系人：黄世航
3	中介服务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监 理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或乙级以上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完成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 程监理项目工作，并出具相应成果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履行方式：工程监理服务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文件执行收费，最终监理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以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发改价格（2007）670号文件执行收费，最终监理费以镇财政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额计取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。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。</p>
13	备注	<p>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</p>